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1-C750-01

修正案号：39-6906

一. 标题： 检查发电机并修订飞行手册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线号为-0222和-0225及其以后线号的所有Cessna750型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1-03-16

修正案号：39-16600

2、Cessna 服务信函 SL750-24-08

2009 年 08 月 1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励磁定子绕组故障使得直流电气总线出现过压的情况造成发电机过压保护电路控制器失效，导致关键电器和电子设备部件损伤，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

A、对线号为-0222、-0225到-0293（含）、-0295、-0296和-0298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6个月内或600飞行小时内，以后到为准，根据Cessna服务信函SL750-24-08施工指南对辅助动力装置（APU）发电机、左发动机和右发动机400安培直流发电机进行检查以确认序列号。对装有一个或多个没有后缀“C,”并且序列号为060到297的发电机的飞机，在下次飞行前，根据Cessna服务信函SL750-24-08施工指南用新的或可用的发电机更换受影响的发电机。

修订飞行手册（AFM）

B、对线号为-0222和-0225及其以后线号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30天内，修订适用的AFM的第II部分，运行限制，发电机限制的第2-12页，以包含本指令B(1)段、B(2)段或B(3)段要求的适用Cessna临时更改（TC）信息。这些临时更改介绍了APU发电机的重置程序。根据临时更改的限制和程序运行飞机。

(1) 对750 Citation X型飞机(750-0173及其以后的、飞机和纳入Cessna服务通告SB750-71-10的飞机)：插入Cessna TC 75FMA TC-R01-46。

(2) 对750 Citation X型飞机(750-0173及其以后的、并且执行过Cessna服务通告SB750-71-10的飞机)：插入Cessna TC 75EUA TC-R01-35。

(3) 对750 Citation X型飞机(750-0173及其以后的、并且执行过Cessna服务通告SB750-71-10的飞机)：插入Cessna TC 75EUMA TC-R01-35。

注2：本指令B段要求的措施可以通过将Cessna的临时更改75FMA TC-R01-46、75EUA TC-R01-35或75EUMA TC-R01-35的复印件插入到适用的飞行手册中来完成。当适用的AFM的一般改版中已包含了这些临时更改，只要一般改版中的相关信息与适用的临时更改是一致的，也可以在AFM中插入一般改版进行修订。

零件安装

C、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再在任何飞机安装没有后缀“C”的、线号为060到297的、件号为92841-1(9914752-1) 的Pacific Scientific发电机。

替代方法

D、(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1 年 3 月 22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 年 3 月 1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